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109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4 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等发出通知，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2016 年 2 月 3 日，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。截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，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，共回购 A 股股票 500,326,892 股。2016 年 6 月 29 日，回购股份已注销。

根据回购结果，公司股份总数由 9,099,670,428 股减少至 8,599,343,536 股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,599,343,536.00 元。

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此次注册资本减少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

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-110 号。

三、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设立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-111 号。

四、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，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特制定了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》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五、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解除聘任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-112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9 日